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3)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選舉及成立。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擔任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於（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b)建議選舉下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204,787,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109392%）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等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6,189,972,933 (99.761234%)	101,500 (0.001636%)	14,713,400 (0.23713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代表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6,189,969,933 (99.761186%)	101,500 (0.001636%)	14,716,400 (0.237178%)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公告及通告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891,797,964 (94.955672%)	298,273,869 (4.807156%)	14,716,000 (0.23717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DFI」）的議案。	6,139,408,903 (98.946315%)	50,662,530 (0.816507%)	14,716,400 (0.23717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多品種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相關事宜的議案。	6,151,780,893 (99.145709%)	38,290,540 (0.617113%)	14,716,400 (0.23717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姜德義先生	6,314,495,220 (101.768109%)	120,543,294 (1.942746%)	15,310,000 (0.246745%)
	(02) 曾勁先生	6,006,867,570 (96.810201%)	112,852,640 (2.952676%)	14,713,000 (0.237123%)
	(03) 吳東先生	5,967,777,231 (96.180198%)	143,303,442 (3.569028%)	15,560,000 (0.250774%)
	(04) 鄭寶金先生	6,005,782,569 (96.792714%)	113,937,640 (2.970163%)	14,713,000 (0.237123%)
	(05) 薛春雷先生	6,001,620,508 (96.725636%)	118,073,102 (3.037241%)	14,713,000 (0.237123%)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王光進先生	6,365,917,817 (102.596865%)	14,795,167 (0.238448%)	15,560,000 (0.250774%)
	(02) 田利輝先生	6,128,712,651 (98.773928%)	77,030 (0.988949%)	14,713,000 (0.237123%)
	(03) 唐鈞先生	6,128,712,650 (98.773928%)	77,030 (0.988949%)	14,713,000 (0.237123%)

	(04) 魏偉峰先生	5,950,028,715 (95.894153%)	132,613,410 (3.726269%)	23,552,000 (0.379578%)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裴英先生	6,316,589,837 (101.801867%)	151,000 (0.002434%)	14,713,000 (0.237123%)
	(02) 王志成先生	6,126,539,834 (98.738909%)	151,000 (1.023968%)	14,713,000 (0.237123%)
	(03) 于凱軍先生	6,097,210,075 (98.266214%)	21,105,672 (1.496663%)	14,713,000 (0.237123%)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在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郭燕明先生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

東大會上選舉。張國良先生、莊振國先生、蔣毓女士及宋立峰女士按有關規定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i)姜德義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長；(ii)姜德義先生、曾勁先生、吳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被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i)姜德義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主任，曾勁先生、鄭寶金先生、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iv)王光進先生被選舉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吳東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選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委員；(v)田利輝先生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主任，王光進先生、唐鈞先生、魏偉峰先生、郭燕明先生及薛春雷先生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及(vi) 曾勁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郭燕明先生及薛春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由於于仲福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于仲福先生亦同時辭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裴英先生、王志成先生及于凱軍先生被選為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姜德義先生

姜德義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現年五十四歲。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水泥、混凝土及旅遊休閒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策略的制訂。姜德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擔任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隅資產**」）（或前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姜德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冀東水泥**」）之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1.SZ）。姜德義在水泥行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曾擔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姜德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姜德義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德義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德義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德義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曾勁先生

曾勁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現年四十八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曾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8.HK 及 610588.SH）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曾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曾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及不限於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物業部副部長、北京北辰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置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曾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勁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勁先生已經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曾勁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勁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吳東先生

吳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現年五十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及金隅資產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吳

東先生於多個機構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及北京市委組織部。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吳東先生為高級政工師及經濟師。

吳東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吳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鄭寶金先生

鄭寶金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現年五十二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透過加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工作，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止，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部主任、董事會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鄭寶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十月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冀東水泥之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持有大專學歷，是一名高級經濟師。

鄭寶金先生已經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鄭寶金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寶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寶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郭燕明先生

郭燕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現年五十六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燕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及工會主席。郭燕明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23）之監事。郭燕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型建材產業總體的運營與發展以及安全生產工作。郭燕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郭燕明先生在建築材料行業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累積逾 26 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郭燕明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郭燕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郭燕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郭燕明先生已經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郭燕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另行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燕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燕明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薛春雷先生

薛春雷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現年四十七歲。薛春雷先生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經濟系經濟學專業，擁有大學學歷。薛春雷先生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股權管理部總經理。

薛春雷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歷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商業委員會綜合處見習、綜合處辦公室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及企業改革處主任科員。薛春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處副調研員。薛春雷先生為一名經濟師。

薛春雷先生已經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薛春雷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另行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薛春雷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薛春雷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光進先生

王光進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四月，現年五十八歲。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光進先生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教授以及民商法學和 MBA 專業碩士生導師。王光進先生兼任淄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光進先生曾任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南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江蘇和成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光進先生已經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王光進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稅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光進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光進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田利輝先生

田利輝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現年五十八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利輝先生擁有金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經濟學博士後。田利輝先生為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律師。彼為南開大學金融學教授（博導）、中國教育部金融風險重大課題首席專家。田利輝先生曾兼任密歇根大學訪問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美國金融管理學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大學資助委員會顧問及韓國先驅報商業專欄作家等職，主持多個金融類國家重大課題。

田利輝先生已經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田利輝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稅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田利輝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田利輝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唐鈞先生

唐鈞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現年四十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鈞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危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政府管理與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唐鈞先生曾兼任多個社會組織之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行為法學會新聞監督行為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城市管理志願者協會副會長、中國機構編製管理研究會副秘書長、國家核應急響應技術支持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國行政管理學會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國家發改委培訓中心客座教授及中國警察網(www.cpd.com.cn)之顧問。唐鈞先生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

唐鈞先生已經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唐鈞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稅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鈞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鈞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魏偉峰先生

魏偉峰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現年五十六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9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6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月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1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魏偉峰先生有逾 20 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偉峰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魏偉峰先生已經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魏偉峰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稅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偉峰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魏偉峰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裴英先生

裴英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一月，現年五十八歲。裴英先生於北京財貿學院財務與會計專業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裴英先生為一名高級審計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裴英先生先後任北京市審計局調研室副主任、法制處副處長、處長、審計科學研究所所長、審計千校校長綜合處處長、經濟責任審計處處長兼經濟責任審計分局局長。裴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兼任第五辦事處主任。先後負責監管北汽、首農、王府井東安、北京城建、本公司等十多戶企業的監督檢查工作。

裴英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裴英先生為股東之代表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裴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裴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志成先生

王志成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現年五十六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王志成先生現為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王志成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入伍，曾於海軍擔任多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於海軍裝備部天津局航空裝備處擔任副處長。王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北京市審計局行政事業審計處任調研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王志成先生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任正處級專職監事，負責監督包括北京公交集團、北京地鐵、首都農業集團等超過 10 家企業實施監督檢查工作的情況。王志成先生持有學士學位。

王志成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志成先生為股東之代表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志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志成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于凱軍先生

于凱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現年五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凱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于凱軍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23）。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已於聯交所主板退市，曾使用之股份代號：01893）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同時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監事。

于凱軍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凱軍先生為股東之代表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凱軍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于凱軍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國良先生

張國良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一月，現年五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張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及紀檢監察辦公室主任。張國良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河北省邯鄲水泥廠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河北太行集團勞動人事處，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歷任河北太行華信公司工會主席助理及副主席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歷任邯鄲邯泥建材有限公司副經理、代理經理兼

邯鄲金隅太行水泥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及副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張國良先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張國良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張國良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國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國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莊振國先生

莊振國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七月，現年五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莊振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工會第一副主席及機關黨委書記。莊振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第一副主席莊振國先生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廠長助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莊振國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莊振國先生為中國政工師。

莊振國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莊振國先生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莊振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莊振國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蔣毓女士

蔣毓女士，生於一九七七年二月，現年四十一歲。蔣毓女士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及會計碩士）。蔣毓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專業並曾在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在職研究生學習。蔣毓女士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

蔣毓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今，歷任北京市傢俱公司職員、財務經理助理、財務副經理（代理經理職務）、財務經理，金隅資產財務管理部職員，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職員及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

蔣毓女士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蔣毓女士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蔣毓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蔣毓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宋立峰女士

宋立峰女士，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現年四十四歲。宋立峰女士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宋立峰女士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宋立峰女士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助理。

宋立峰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今，歷任北京奧克蘭建築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職員、北京卡萊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審計監管部職員及審計部部長助理。

宋立峰女士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宋立峰女士為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宋立峰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宋立峰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法律治理能力，本公司擬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全面推進市屬國企法治建設的意見》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增加法治建設職能，並對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章“職責和權限”部分			
3	第7條	<p>本委員會主要負責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公司內、外部審計溝通；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 對公司運營情況的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會提案； 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及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 同時，本委員會應積極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核工作。</p>	<p>本委員會主要負責<u>職責權限</u>： <u>(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 <u>(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 <u>(3) 公司內、外部審計溝通；</u> <u>(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 <u>(5) 審查公司的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u> <u>(6) 對公司運營情況的監督和核查工作，並向董事會提案；</u> <u>(7) 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u> <u>(8)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u> <u>(9) 同時，本委員會應積極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核工作；</u> <u>(10)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監督公司依法治理情況，預防公司重大法律風險；</u> <u>(11) 有關法治建設及依法治理的其他職責。</u></p>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先生、曾勁先生、吳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先生及薛春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

* 僅供識別